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文件

曲财社〔2018〕84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保障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相关要求，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28号）文件，结合各县区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将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

资金下达你县(区),用于代教2017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8年第四季度省级补助资金在2019年结算。此款列入2018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预算支出科目,请各县区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县区在下拨资金时,必须将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至各项目单位,督促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合计(万元)	未脱贫人口补助			已脱贫人口补助		
		未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 省级承担60%)	省级补助(万元)	已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 省级承担40%)	省级补助(万元)
麒麟区	7.36	6502	7.2	4.68	5580	4.8	2.68
马龙区	13.47	12961	7.2	9.33	8625	4.8	4.14
沾益区	11.75	11406	7.2	8.21	7377	4.8	3.54
师宗县	48.42	40204	7.2	28.95	40565	4.8	19.47
陆良县	19.09	17169	7.2	12.36	14018	4.8	6.73
罗平县	24.15	18531	7.2	13.35	22510	4.8	10.80
富源县	72.48	73131	7.2	52.65	41302	4.8	19.83
会泽县	246.12	238738	7.2	171.89	154649	4.8	74.23
合计	442.84	418642		301.42	294626		141.42

附件 2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州、市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项目目标	<p>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p> <p>指标计算：由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核定是以户为单位识别的，而签约服务是以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括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该指标计算时须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死亡和失访情况进行甄别，如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在分子和分母同时剔除此数据后计算。建议公式为：建档立卡卡贫困人口签约率=$\frac{\text{当年已签约建档立卡卡贫困人口数}-\text{失访和死亡人数}}{\text{当年建档立卡卡贫困人口数}-\text{失访和死亡人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麒麟区	马龙区	沾益区	陆良县	师宗县	罗平县	富源县	会泽县	宣威市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